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车辆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0-X1-30009-YCTX

采购单位：藤县君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询价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8
第四章、响应文件.....	22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评审方法.....	39

# 第一章、询价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藤县君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车辆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车辆采购

二、项目编号：WZZC2020-X1-30009-YCTX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301600.00）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1	小型汽车	2	辆	30.16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询价。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六、询价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下午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州大桥头独山小区 23 号。

3. 售价：询价文件（不含图纸）每本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4.获取询价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七、询价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询价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开户银行：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藤州支行，银行账号：66660008671350001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11日9时整前递交到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州大桥头独山小区23号），逾期不受理。

#### 九、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黄梓瑜 0774-7291088

地址：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州大桥头独山小区23号

2.采购单位名称：藤县君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藤县藤城镇西厚路139号

联系人：梁砺雄

联系电话：0774-7280933

3.监督管理部门：藤县龙源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7289589

十、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ycjt2007.com>）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车辆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0-X1-30009-YCTX
2.	3	<p>供应商的基本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询价。</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p>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每分标的成交服务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9.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5.	10.1	<p>询价保证金金额：<u>叁仟元整（¥3000.00）</u>（须足额交纳）</p> <p>递交方式：</p> <p>1. 询价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询价保证金，否则其询价无效。</p> <p>询价保证金提交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藤州支行            银行账号：666600086713500010</p> <p>2. 询价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询价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询价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p> <p>3. 询价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询价无</p>

		<p>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询价无效。</p> <p>备注：</p> <p>1. 询价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询价无效。</p> <p>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询价无效。</p> <p>3. 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中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偿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的不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6.	12.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7.	13.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a href="#">2020年5月11日9时整</a></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州大桥头独山小区 23 号</p>
8.	/	<p>装订要求：</p> <p>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装订成一册，编制目录和连续的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须采用胶装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9.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p><b>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如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的，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提供，否则响应无效。</b></p> <p><b>一、报价文件（必须提供）</b></p> <p><b>二、商务技术文件</b></p> <p>1) 询价书及询价声明书；（附件一）（必须提供）</p> <p>2) 询价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p> <p>3) 供货清单；（附件四）（必须提供）</p> <p>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四）（必须提供）</p> <p>5)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6) 供应商近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者，视实质情况提供，如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可以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p> <p>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p> <p>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p>

		<p>查)。(必须提供)；</p> <p>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p> <p>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p> <p>1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p> <p>1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p> <p>14)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p> <p>15)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如有)</p> <p>16) 产品获奖证书；(如有)</p> <p>17)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如有)</p> <p>18)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如有)</p> <p>19)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p> <p>20)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p> <p>21)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p> <p>2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p>
10.		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要求。
11.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2.	21.1	<p>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指定账户：</p> <p>开户银行：藤县古藤信用</p> <p>开户名称：藤县君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p> <p>账 号：408912010110735987</p>
13.	2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14.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7291088，通讯地址：藤县藤州镇藤州大桥头独山小区23号
15.		<p>1、本文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通知书仅适用于本通知书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通知书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4. 费用、代理服务费、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4.3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4.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5. 联合体询价

#### 5.1联合体询价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询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询价。联合体询价的，须提供《联合体询价协议》（格式见附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询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询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询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询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询价。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 询价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询价联合体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5.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二、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 6.1 报价表

#### 6.2 资格证明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通知书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通知书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响应文件签署。

7.6.1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

7.6.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通知书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报价要求

8.1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否则报价无效。价格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8.2 对于本通知书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9.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保证金交纳形式： 详见须知前附表

10.3. 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保证金不计息。

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投标程序的。

###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包装。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供应商名称字样。

####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的地点。

13.2 若遇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指定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询价通知书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

####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 15. 询价小组

15.1 询价小组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2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询价通知书；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5.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6. 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评审程序：

- (1) 询价小组拆封全部响应文件。
- (2) 资格性检查。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
- (3) 符合性检查。由询价小组依据本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4) 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询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 17. 评定成交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询价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特别说明：

18.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询价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8.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询价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询价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8.2. 供应商询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4. 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询价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询价；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8.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询价。

18.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六、履约保证金

21.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1.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1.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1.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七、签订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2.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 九、其它内容

26.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藤州支行

开户账号：666600086713500010

2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藤县君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询价无效。

2. 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询价无效。

3. 本项目需求所涉及到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参考品牌、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小型汽车	2 辆	2018款 皮卡 四驱运动型 1.5L 自动挡运动型 国V	<p>▲车身形式：4门5座 皮卡</p> <p>车辆尺寸(mm)：约 5410*1934*1886</p> <p>货箱尺寸 (mm)：约 1520*1520*538</p> <p>轴距 (mm)：3230</p> <p>▲综合油耗：工信部数据结果 &lt; 9.9L / 100km</p> <p>▲环保标准：国六</p> <p>▲发动机：排量 &gt; 2.0T</p> <p>▲发动机形式：缸内直喷、双流道涡轮增压，双VVT、双顶置凸轮轴</p> <p>▲驱动及变速器：四驱，8AT</p> <p>功率/转速 (kw/rpm) :140/4000-5500</p> <p>最高车速： &gt; 160km / h</p> <p>燃油形式：汽油</p> <p>▲前悬架类型：双簧臂式独立悬挂</p> <p>后悬架类型：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p>

				<p>助力类型：液压助力</p> <p>车体结构：非承载式</p> <p>▲前后制动类型：通风盘式</p> <p>后制动器类型：鼓式</p> <p>驻车制动类型：手刹</p> <p>轮胎规格：前、后 265 / 60R18</p> <p>▲安全气囊：至少具备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p> <p>▲其他功能（至少具备以下功能或者更优配置功能）： 制动力分配（EBD / CBC 等）、ABS 防抱死、胎压报警、前排安全带未系提示、发动机电子防盗、车内中控锁、遥控钥匙、后雷达、铝合金轮毂、方向盘上下调节范围、多功能方向盘、仿皮座椅、前中央扶手、手动空调、前雾灯、大灯高度可调、全车电动车窗、后视镜电动调节、中控彩色大屏、蓝牙 / 车载电话、接口类型 SD、扬声器数量 4。</p> <p>▲颜色：银色、黑色</p> <p>▲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书，承诺所供货物绝对满足上牌所需各项行政审批的相关规定，如不满足审评规定导致不过审的，无条件更换能满足审批规定的车辆，直到通过为止，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b>二、本项目采购预算：</b> 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301600.00）				
<b>三、商务最低要求表</b>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3 年或 10 万公里（先到为准）。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p> <p>1、汽车到藤县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报价费用为除车辆购置税及上牌费用，应包含车身、包装、运输、增值税等车辆到达提车现场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有关规定；</p> <p>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4、产品质保及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p> <p>5、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原装出厂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其他要求	交货要求：成交人交货时必须保证车辆是全新货品并由专车送至给采购人，每辆车总里程数不得超过 20 公里。			
付款条件	<p>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稳定运行 15 日历天内确认运行无问题后，20 日历天内完成验收。</p> <p>验收通过后凭成交人提供的同等金额发票，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0%。第一笔合同</p>			

	<p>款支付后两个月内，运行（或使用）无异常情况下凭成交人提供的同等金额发票支付至 100%。（第二笔支付之前，由成交人负责若出现一切运行或使用异常的维护，若成交人未按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对货物进行维护的，由采购人自行组织人员维护，所需费用及所造成损失全部从货款中扣除，并保留向成交人追讨所造成损失的权利。）</p>
--	--

## 第四章、响应文件

正/副本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年 月 日



# 价格文件

## 一、询价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及规格 型号、生产厂 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质保期	单价 (元) 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1							
2							
.....							
N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人民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如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的，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1) 询价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 2) 询价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3) 供货清单；（附件二）（必须提供）
- 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 5)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近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者，视实质情况提供，如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可以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必须提供）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五，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六，必须提供）
  - （12）商务响应表；（附件七，必须提供）
- 1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14)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
- 15)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如有）
- 16) 产品获奖证书；（如有）
- 17)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如有）
- 18)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如有）
- 19)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
- 20)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
- 21)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
-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

附件一：询价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询价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

1. 报价表；
2. 商务响应表；
3. 供货清单；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售后服务承诺；
7.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

## 附件二：供 货 清 单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 量
1			
2			
3			
4			
5			
...			

说明：1、提供所投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询价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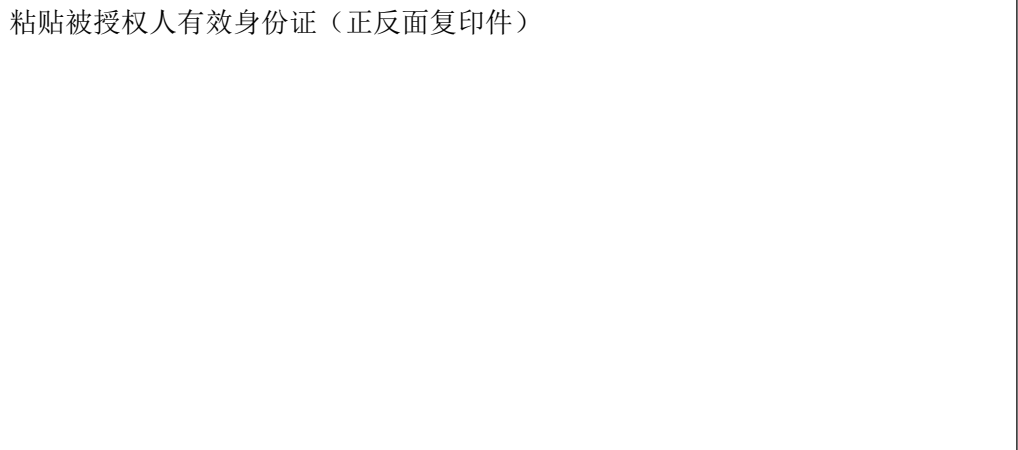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的“商务最低要求表”中的项目，逐条做出响应，并申明与要求内容的响应或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作出响应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汽车一览表

车种	车型	排量	出厂日期	车颜色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汽车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和技术资料及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汽车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汽车、节能和环保汽车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上的汽车。

2. 乙方向甲方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汽车的基本情况，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汽车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汽车生产时间必须是在合同订立前\_\_\_个月内生产的汽车。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汽车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汽车交（提）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方式：\_\_\_\_\_。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随车工具及备胎等备件清单。

3、甲方对汽车证件、手续、配置、性能、外观等认真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本合同确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应明确汽车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货到提车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人提供的正式票 30 天内支付总额的 100%。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汽车如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汽车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方购买汽车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乙方首先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甲方可以配合乙方向生产厂家进行投诉和追索。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解决合同争议**

1、因汽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汽车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询价小组以询价通知书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询价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 1.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询价报价 × (1 - 6%)；（以询价人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询价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部门认业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2）询价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要求提供的《询价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其他部门认业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询价报价；